

证券代码：834005

证券简称：松湖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志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志勇代表监事会汇报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中职信审字(2024)第 1145 号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就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规定及要求等，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追溯更正。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中职信审专字(2024)第 0540 号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预订的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及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决算报告》；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3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000,000.00 元（含税）。

上述权益分派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按照《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监事会需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9日